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賴韋丞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